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北京市炜衡（榆林）律师事务所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北京市炜衡（榆林）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场所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含律师坐班地点）；

3. 项目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律师坐班服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1）应采购人要求，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事务的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寄发律师函等；（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3）参与非诉讼谈判和磋商；（4）受采购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5）应采购人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律师坐班服务包括：供应商指派不少于 2 名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于服务期内的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轮值坐班，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均有坐班律师在岗，负责处理日常法律咨询、合同与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性审查、信访投诉及突发事件现场法律处置等现场法律事务。

4. 项目服务人员：供应商委派 樊金星 律师团队作为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并指定 樊金星 律师作为长期与采购人联系的律师代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签约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231800.00）。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上述合同价格不包含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办复议、仲裁、诉讼等案件的费用，如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办复议、仲裁、诉讼案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律师收费标准的50%收取代理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92720.0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139080.00）。

五、期限

服务期：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共计一年。坐班律师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岗；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

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具体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律师坐班服务两部分（详见《法律服务内容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场所（律师坐班地点）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的律师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违反律师执业规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等工作成果享有知识产权，采购人在本项目范围内有权无偿使用；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协商一致。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等为依据，重点对坐班律师出勤情况、法律服务台账、服务质量及年度工作总结等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并归档项目实施资料，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十六、其他

1. 供应商指派律师在采购人处坐班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和考勤纪律；因供应商及其指派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法律服务，导致产生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及其指派律师依法承担。

2. 供应商及其指派律师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案件材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北京市炜衡（榆林）律师事务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和顺嘉府 15 号楼商业 4 层 402 室、403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